

就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

而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49B(2A)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（“調查委員會”） 第 1 頁，共 4 頁

劉慧卿的陳述書

本人劉慧卿，立法會議員、民主黨副主席，現根據本人所知所聞，就調查委員會調查範圍所涉及的事實，陳述如下：-

1. 23-9-2009 (三): 我於晚上接獲前立法會議員譚香文女士來電，謂有一個有關一名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的性騷擾投訴。我謂我與立法會代表團剛從中歐回來，事務十分繁忙，建議安排在周末與她和投訴人會面。

2. 24-9-2009 (四): 譚女士於中午來電，謂投訴人剛被解僱，因此希望盡快與我會面。當時我仍然不知道譚女士所指的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和投訴人是誰，但同意在當晚民主黨中央委員會（“中委會”）會議之後與她和投訴人會面。

3. 是日晚上約十時，甘乃威在民主黨總部舉行的中委會會議結束後，向主席何俊仁和我表示，他於當日解僱了其私人助理，並謂較早前該助理曾就其男友問題，向他尋求協助。及後他曾向該助理表示對她有意思，但其助理不接受，他及後亦向她道歉。他又指其助理在工作上有些不足之處，他曾向她發出電郵提及有關問題。我謂譚女士和助理已向我作出投訴，我趕着前往與她們會面。



4. 我在晚上十時半左右到達鑽石山星河明居，譚女士將我帶到星河明居管理處一個房間與王麗珠女士(Kimmie)會面。雖然王女士是甘乃威的助理，但本人並不認識她。王女士向我介紹她是甘乃威的助理。她謂數月前甘乃威邀請她到一餐廳飲下午茶，並向她表示對她有意思，她覺得不可以接受，亦立即告知他。事後甘乃威向她道歉，但卻又多次致電給她，她覺得煩擾所以沒有接聽。
5. 王女士又謂，數日前甘乃威在一些工作問題上發脾氣，更在當日(即 24 日)早上將她即時解僱，令她感到忿怒和不滿。她謂她每月收入是\$25,000，而工作對她來說是十分重要的，因為她要向家庭提供經濟支援。她希望我和民主黨可以公正，公道地處理這事件。我問她希望我們做什麼，她說她心情很亂，我請她不用着急，想清楚才告訴我，我亦會將事件轉告民主黨主席何俊仁。我謂我明白她不想將事件公開，並承諾不會將事件張揚，但尊重她向任何機構投訴和公開事件的權利。會面為時約半小時。
6. 之後我致電何俊仁，告知他會面詳細情況。
7. 25-9-2009 (五): 甘乃威致電查問我與王女士和譚女士會面的情況，我亦告知他會面詳情。
8. 由於我不認同甘乃威將王女士即日解僱的做法，再加上王女士在 24 日的會面中強調，工作和收入對她來說是很重要的，所以我認為需要首要處理王女士在工作方面的問題。我與何俊仁商討後，便致電王女士，向她提出可以安排她在民主黨總部工作，我並表示可以安排她與何俊仁會面。
9. 至於王女士對甘乃威的指控，我認為事態嚴重，應該留待獨立調查來找出事

情的真相。

10. 30-9-2009 (三): 我應王女士要求，安排她和譚香文女士在何俊仁律師樓與何俊仁和我會面，當時王女士提出以下要求：

- 甘乃威向民主黨立法會議員黨團(即 9 位民主黨立法會議員)交代這事件。
- 甘乃威向她發信就事件致歉和肯定其工作能力。
- 她不需要我們代她找工作，但要求甘乃威向她發放六個月(\$150,000)薪金，讓她有時間尋找新的工作。

王女士謂若甘乃威能做妥以上三點，她會覺得事件已得到處理，又謂不希望公開這事件。

11. 事後何俊仁將王女士的要求告知甘乃威，並請他於十月二日的立法會黨團會議上就事件作出交代。

12. 2-10-2009 (五): 甘乃威向民主黨立法會黨團交代事件，重覆他在 9 月 24 日告訴何俊仁和我的情況。有關王女士提出的要求，甘乃威謂他會考慮。

13. 3-10-2009 (六): 我、何俊仁和其他民主黨黨員(甘乃威亦在場)討論這事件。對於王女士的指控，因為甘乃威否認，大家認為應該有一個獨立調查，令事件真相水落石出。大家亦同意邀請香港人權監察協助籌組調查的工作。

14. 由於大家都認為甘乃威不應該即時解僱王女士，甘乃威表示會向王女士發出 \$150,000 的支票和發信就事件致歉，並肯定其工作能力。當日下午甘乃威致電給我，謂王女士已接受他的支票和信件，王女士並謂希望事件到此為止，不想公開。

15. 4-10-2009 (日): 因爲蘋果日報的報道，甘乃威決定在下午召開記者會，何俊仁亦會召開記者會。我當日因另有事而沒有出席記者會。記者會後，王女士致電給我，謂對甘乃威在記者會的言論表示兩點不滿：1) 甘乃威謂沒有向她示愛，她謂與事實不符。2) 甘乃威沒有肯定其工作能力。我將其意見轉告何俊仁。
16. 晚上甘乃威致電給我，我亦將王女士的意見告知他。
17. 8-10-2009 (四): 民主黨召開特別中委會會議，甘乃威出席並向中委會交代這事件。中委會決定邀請香港人權監察協助安排獨立調查。
18. 19-11-2009 (四): 在民主黨的中委會會議上，委員獲悉王女士告知香港人權監察她不會協助調查，因此香港人權監察表示他們不會進行調查。民主黨紀律委員會主席告知中委會，當立法會完成有關甘乃威的調查，紀律委員會會展開其調查。